

瑞士的慈善基金会：设立、监督与免税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拥有数以千计的慈善基金会，其中许多由国际家族设立，他们希望自己的慈善事业建立在稳定、中立且监管完善的基础之上。瑞士基金会可以在世界任何地方资助教育、卫生、研究、文化或发展事业，可以享受免税待遇，瑞士捐赠人向其作出的捐赠也可以税前扣除。来自亚洲、中东、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创立人应当了解基金会如何设立、由谁监督，以及自己可以保留哪些权利。

1 设立

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80 条及以下各条设立的基金会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，其财产专用于特定目的。基金会通过公证文书或遗嘱设立，并在商业登记簿中登记，自此以后不属于任何人：无论是创立人还是理事会成员都不拥有它。捐助章程规定基金会的目的、初始财产和基本组织架构，通常还辅以理事会可以较为灵活地修改的规章。

法律并未规定最低资本，但监督机关会审查财产是否足以实现其目的；实践中，基金会应至少拥有 5 万瑞士法郎，如需以财产收益实现其目的，则应拥有远高于此的财产。

2 监督

慈善基金会受国家监督。目的超出一个州范围的基金会，尤其是具有国际目的的基金会，由联邦基金会监督局监督；其他基金会则由州监督机关监督。监督机关每年审查基金会财产是否按照其目的使用，接收年度报告和经审计的账目，并可在理事会未履行职责时进行干预。

3 创立人的权利

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创立人可以在捐助章程中保留不仅变更基金会目的、而且变更其组织架构的权利，前提是基金会设立或上一次变更以来已满十年。这使创立人比以往拥有更大的灵活性，可以在其有生之年根据不断变化的需要调整基金会。

4 免税与扣除

专门且不可撤销地追求公益目的的基金会，可以免缴利润税和资本税（《联邦直接税法》第 56 条 g 项及相应的州规定）。其目的必须服务于社会公众，而非服务于诸如创立人家族之类的封闭群体，且基金会机构的工作必须在很大程度上属于义务性质。免税待遇由州税务机关依申请授予，建议在基金会设立之前与税务机关就捐助章程达成一致。

瑞士居民捐赠人向免税基金会作出的捐赠，在联邦所得税上可扣除的额度最高为其净收入的 20%，大多数州也允许类似的扣除。公司可扣除的捐赠最高为其净利润的 20%。

5 家族基金会及其替代方案

瑞士家族基金会仅可用于支付家族成员的教育、成家立业和扶养费用（《民法典》第 335 条），因此并不是一般性持有家族财富的

工具。希望将私人目的与慈善目的相结合的家族，往往采用列支敦士登基金会或信托，详见关于[列支敦士登架构](#)和[离岸信托与基金会](#)的文章。

6 Ressos Legal 如何提供帮助

我就在瑞士设立慈善基金会为创立人和家族提供咨询，起草捐助章程和规章，取得免税待遇和监督机关的批准，并就治理和投资问题为基金会理事会提供咨询。欢迎[与我联系](#)，进行初步沟通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charitable-foundations-switzerland